

目 錄

一、廉政小叮嚀：貪汙不要臉，廉政最顯眼

二、廉政宣導

● 專案法紀宣導：塗改酒測值，遺憾一輩子

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，立即前往處理，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，阿力酒測值為「0」，酒駕哥的酒測值，則高達0.88 毫克，已超過規定標準，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。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，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，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，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。小隊長離去後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，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，而且民事部分，也已經賠償阿力，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不要將他移送法辦。曾糊塗陷入兩難，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，但他也想討好長官；曾糊塗心一橫，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，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「0」的測定表後，自行離去。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，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開立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裁罰並移送法辦，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，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。最後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 年5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◆ 廉政小叮嚀：

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處理，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以上者，已經違反刑法第185-3 條的規定，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，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。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，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，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。這樣的一念之差，除讓公務生涯蒙上污點外，也影響身為警察人員之廉潔形象，實在悔不當初。另外，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，於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的法律權益外，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也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，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

後一道防線。

- 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」，請大家踴躍觀看：

為期民眾瞭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，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，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（片長五分鐘）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臉書、黨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三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國家機密維護措施-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

- 一、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二、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- 三、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- 四、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。
- 五、為防制無關人員接近或獲取國家機密資料，其存置場所或區域，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，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。

四、消費者保護宣導—網路廣告要透明名實相符最可靠

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